

# EVOX(易喂)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客戶基本資料

經銷商代碼		ED0001
公司(用戶)中文名稱(必填)：		
公司登記地址：		
電話(必填)：	傳真：	
統一編號(必填)：	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發票抬頭：	帳務聯絡人/電話(必填)：	
通訊地址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申請聯絡人(必填)：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必填，日後 EVOX 服務相關通知事項將發送至此信箱)：		

## EVOX 基本服務/NTD (月租型)

項目	月租費單價(台幣未稅)	月租費總計(台幣含稅)	備註(分機數)
分機			
5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590	620	
10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990	1,040	
20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1,590	1,670	
50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2,900	3,045	
50 分機以上			
額外分機需求/App	100		
DID 號碼	200		

**付款方式：月繳** 服務說明：上述服務以月計價，帳單按月結算每月出帳，由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

## EVOX 加值服務/NTD (月租型)

項目	月租費(台幣未稅)	月租費(台幣含稅)	備註(分機數)

**付款方式：月繳** 服務說明：上述服務以月計價，帳單按月結算每月出帳，由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

## EVOX 加值服務/NTD (一次性費用)

項目	型號	單價 (台幣未稅)	單價 (台幣含稅)	數量	總價
轉接盒					
IP 電話機(桌機)					
選號服務					

**付款方式：一次付清** 服務說明：上述服務為一次性收費，EVOX 提供設備報價單請客戶蓋章簽名並附上匯款明細之後出貨。

**選號碼服務**由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

### 客戶簽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EVOX 已提供本人二日以上審閱或本人自行放棄審閱期。費用皆依 EVOX 服務租用價格表計收。

(公司請蓋大小章)

# EVOX 服務契約條款

## 一、服務說明

1. 申請租用美商迪若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EVOX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 EVOX 服務契約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辦理。
2. 本服務係指本公司提供客戶 EVOX 服務所需之軟硬體與管理服務。
3. 本服務項目分為「EVOX 基本服務」與「EVOX 增值服務」：
  - (1) EVOX 基本服務：係指提供客戶專屬 EVOX 終端應用程序(如 PC 或手機 APP)和雲端管理平台，以達成客戶內部通訊應用之服務，EVOX 服務之規格清單由本公司提供並依客戶訂購數量決定之。
  - (2) EVOX 增值服務：係指 EVOX 基本服務外額外加購之付費服務，如電腦軟體應用與介接、客製化的通訊應用、通訊紀錄備份與儲存空間、資料分析與備份等，由本公司提供清單供客戶挑選之付費服務。
4. 「EVOX 增值服務」須依附「EVOX 基本服務」，如終止「EVOX 基本服務」租用，「EVOX 增值服務」亦隨之終止。
5. 本服務與宏遠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M-ISR 語音行動整合服務(VOIP 行動節費)整合，提供客戶全面的通訊需求。
6. 本服務由宏遠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帳務代收。

## 二、服務收費

1. 本服務以月計費，開通服務日首月不滿一個月以天計算，次月開始本公司將按每月出帳週期(每月五號)日結算乙次。
2. 相關資費均依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辦理。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具體理由向本公司申訴，但客戶不因此免除繳付義務。如客戶未於每月出帳週期日屆至前申訴，視為費用無誤，客戶不得再行異議。
3.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申請書之資料為準，客戶更換郵寄地址而未及時通知本公司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客戶自行負責。

## 三、服務租用、到期、異動與終止

1.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附代表人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及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若委託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須同時檢附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及足以表彰代理意旨之書面文件正本。
2. 租用本服務時，應依 EVOX 服務申請書詳實填具相關資料並依申請書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完成租用申請程序，本公司有是否同意客戶租用本服務之最終決定權。
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應於預定終止三個工作天前填寫 EVOX 服務終止申請書，並以 Email (support@d2nova.com/sales@d2nova.com) 或是傳真方式 (+886-2-2657-5445) 提出，服務終止生效日為提出次月一號。

## 四、中斷服務

1. 如因本公司或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
2. 客戶使用本服務，如因本公司或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服務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規定延長使用時間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依法盡注意義務，但本服務無法保證絕對安全、不被病毒、駭客入侵或資料絕不遺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亦無法負責任何賠償。
3. 客戶因欠費、違反法令、違反本契約條款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造成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暫停或中斷時，暫停或中斷期間之費用仍依正常標準計費。
4. 客戶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本服務時，本公司應按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延長使用時間。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五、契約義務

1. 本公司應維持本服務正常運作，並提供客戶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通報方式等事宜。
2. 本服務本公司僅提供雲端運算環境，由客戶自行使用及管理資料內容，客戶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社會善良風俗且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暫停服務或逕行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客戶請求損害賠償：
  - ✓ 有危害通信、詐騙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情事者。

- ✓ 未經接收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接收方信箱者。前述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 濫發電子訊息蓄意攻擊他人設備之情事者。
  - ✓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 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 影響本公司或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3. 客戶申請本服務時，應詳填申請書真實之公司或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客戶應自行負責。客戶相關資料如有變動時，應及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客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公司或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辦理。如客戶未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4. 本服務使用之帳號及密碼，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客戶之身分，客戶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客戶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客戶所做的行為，因此致生之損害賠償亦均由客戶單獨負責。且凡經由客戶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客戶均有支付之義務。客戶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為防補措施，但通知不得解釋為客戶得免除其相關責任，若因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致生相關損害，其亦均由客戶單獨負責。
  5. 客戶因租用本服務所取得由本公司提供之設備、軟體、技術文件及相關服務提供之資訊，其所有權、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有，客戶應善盡妥善保管與使用責任，並於契約終止時繳回。如於契約終止時，客戶無法繳回原物或繳回之物已破損嚴重或不堪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得向客戶直接請求按新品價額之金額損害賠償，客戶不得異議。

#### 六、免責事由

1. 本服務係由本公司按照現有規劃與現時技術提供，不擔保本服務將符合客戶的所有需求。
2. 客戶同意本公司得隨時新增、修改或刪除本服務及相關服務條款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相關異動除在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外，將依客戶留存於本公司之最後 E-Mail 或通訊地址通知客戶。客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告日或收受通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3. 本服務如因政府政策、法律、市場、技術發展等原因，須變更服務內容或約定費率，有關異動除在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外，不另行個別通知客戶。客戶如不接受相關異動調整，應於公告日或客戶收受通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4.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對於客戶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 對於本服務或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 ✓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
  - ✓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
  - ✓ 客戶之故意或過失行為。
  - ✓ 客戶未依本公司或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指示操作本服務且情節重大。
  - ✓ 客戶端設備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
  - ✓ 客戶重大侮辱本公司人員或嚴重影響本公司商譽。
  - ✓ 客戶積欠資費或相關費用長達兩個月。
  - ✓ 客戶違反本契約條款，且經本公司通知 10 日內改正後仍未改正者或事實上無法改正者。
  - ✓ 有事實得證明客戶恐信用不良、組織變更、破產、清算、重整，或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依據本契約條款規定之暫停服務
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6. 客戶租用本服務，需求自行承擔系統及各項資料備份，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客戶資料損失不負責任。

## 七、個資保護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個人資料，除本契約條款另有規定或客戶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八、其他約定

1.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國內外相關組織規範、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契約條款、申請書或本公司網站記載之相關規定。
2.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未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條款（請於此處用印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宏遠電訊服務申請/異動書

服務選項： 語音服務  SMS簡訊服務  IVR Call Out大量語音外撥服務  M-ISR 語音行動整合服務服務  電銷服務  行動分機服務  
 申請種類： 新客户  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  變更付款方式  一退一租

## COMPANY INFORMATION 用戶基本資料

公司中文名稱			
發票抬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SERVICE REGISTRATOIN 服務登記

VOIP 服務費率				ByPass			
項目	費率	項目	費率	項目	費率	項目	費率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	行動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	行動	
長途		市話		長途		市話	

## ※設備資訊

設備租賃  無  有 設備名稱 \_\_\_\_\_, 數量 \_\_\_\_\_ 台 租賃年約： 一年  二年

廠牌/規格	賣	租	自備	設備保證金	設備保證金合計	出售設備金額合計(含稅)
/ Port / 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 _____ 元		
/ Port / 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 _____ 元		

Hot Billing  網管系統

\*租用宏遠設備須繳納保證金: 居易 IP 分享器/Free Call/福億 2Port/全類 4 Port 保證金 5,000 元, 冠宇/福億/通航 4Port 保證金 10,000 元, 冠宇/福億/通航 8 Port 保證金 20,000 元

## ※收費項目

連線速率	收費項目	收費價格(含稅)	加值服務 服務內容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電路月租費 (登記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話市話月租費 (登記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電銷座席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分機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whoscall card 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元/月 _____ 元/月 _____ 元/月 _____ 元/月 _____ 元/月 _____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IVR CallOut(預付) 費率 _____ (元/則) 空號檢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S 簡訊(後付) 費率 _____ (元/則) 代碼 _____ 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則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電銷服務(預付) 首期 _____ 元 額度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2M/64K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5M/384K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FTTB: _____ M 路; ELC: _____ M 路 數據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T1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E1 _____ 路			

優惠方式 (可複選)  
 參加安裝服務優惠: 減免安裝費 3,000 元, 設定費 1,500 元優惠專案。客戶同意租用 2 年, 倘未滿二年提前終止租用, 就賺餘未屆滿之租期按日補收減免之費用, 每日新台幣 6.2 元。  
 不参加安裝服務優惠: 須支付安裝費 3,000 元, 設定費 1,500 元。  
 申辦企業升速網專案, 贈送免費 E-Mail 500MB 容量 X2 個, 當取消服務時此 E-Mail 將一併取消。例如 abc 公司 joan 的信箱=joan@abc.svc.tw  
 申辦企業升速網專案, 贈送免費 Web 空間 60MB, 當取消服務時此 web 空間將一併取消。例如 abc 公司 web=www.abc.svc.tw

備註: 1. ADSL 專案請檢附客戶原 ISP 帳單; 2. 客戶提前終止租用應補繳之費用由該客戶所屬業務單位負責收取; 3. 特殊收費項目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 PAYMENT METHOD 付款方式

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限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並請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瑞光路407號9樓」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銀行匯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戶名: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7-111-843-9026※匯款後, 請儘速將「匯款單」傳真 02-2797-8317 至「SaveCom財務部」, 以利匯款作業之確認。  
 信用卡付款(個人用戶以信用卡付款)

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相關帳款, 如對帳單有所疑議需於30天內提出書面函寄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7號4樓或傳真02-2913-1350客服中心。  
 本人並同意如所提供之信用卡因故不能支付上述款項時, 本人願在貴公司提出帳務申請之30日內, 提出新卡或以現金支付所有積欠帳款。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 持卡人身份證字號: \_\_\_\_\_  
 信用卡上名字(英文) \_\_\_\_\_ 信用卡卡號: \_\_\_\_\_  
 持卡人生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卡人簽名: \_\_\_\_\_ Exp. Date 到期日 \_\_\_\_\_ 月 \_\_\_\_\_ 年

## TERMS & CONDITIONS 約定條款

1. 租用本公司服務需簽約二年, 客戶使用未達二年, 本公司得向客戶補收參加優惠方案減免之金額。
2. 宏遠每月22日前寄出三聯式發票, 月底前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 0947-89-0947, 每月「15日」前需付清前月費用, 逾期未繳清費用本公司得於月底自動斷線暫停提供服務至客戶繳款之日止, 逾三十日未繳清費用, 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3. 凡電話帳單低於100元者, 一律收取電信基本費100元, 請客戶於繳費期限內依帳單上說明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4. 客戶欲終止租用本業務時, 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十日前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並繳清當月份之電信服務使用費。
5. 客戶如經本公司派員前往處理確認非本公司端問題時(如係申請戶自身網路設備或內部網路設定規劃等障礙問題), 將酌收到府服務費3,000元。
6. 客戶租用本公司之設備於租期屆滿或終止後應立即返還, 倘未歸還或所歸還之設備有故障或毀損, 客戶應依重購本設備之市價照價賠償, 本公司並得自客戶繳納之保證金中逕為扣抵, 倘不足額再向客戶請求。
7. 本業務租用期間客戶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申請異動服務開通點, 本公司於收受客戶申請後協助進行移機作業並收取移機安裝服務費NT1500/次, 惟若遇非標準作業之異動時由本公司另行報價經客戶簽回後始執行之。
8. 本服務通話費率請參照本公司之優惠通話費率表。
9. 本公司提供之下列設備, 客戶應負保管責任, 若有遺失、故障或毀損應照價賠償: 直撥器2,500元/個, 全類、FreeCall、IP分享器5,000元/台, 福億設備每Port 2,000元, 冠宇設備每Port 3,000元。

## SIGNATURE 用戶簽章

請附營業事業登記影本及負責人/個人身份證影本  
 公司負責人簽章及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章 \_\_\_\_\_ 公司簽章 \_\_\_\_\_

本人/公司同意遵守用戶約定條款。

備註欄  
 依主管機關規定, 公司請附營業事業登記影本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宏遠電訊服務申請書

帳務聯絡人	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技術聯絡人	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簡訊聯絡人 (SM 服務務必填寫)	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Protocol	<input type="checkbox"/> H.3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IP 申請門號數 <u>1</u> 組			
M-ISR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Non-M-ISR		<input type="checkbox"/> T-STAR 台灣之星	
M-ISR 服務內容	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LI：_____		客戶 CLI：_____	
	TM-ISR：_____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 CLI _____ + AM-ISR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 CLI _____ + AM-ISR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M-ISR 市話 +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AM-ISR 市話 + 行動 AM-ISR：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 CLI _____ + FM-ISR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FM-ISR 市話+市話 FM-ISR：_____組			
門號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申請 M-ISR 服務，務必填寫下頁門號申請書</b>			
電銷系統 服務內容	分機需求：_____個，號碼：_____~_____			
	外撥線路：_____路			
	登入帳號：_____ (英文與數字 4~8 碼，預設密碼為客戶統編)			
交換機資料	交換機廠牌：_____ 型號：_____			
供裝線號	1.	4.	7.	10.
	2.	5.	8.	11.
	3.	6.	9.	12.
網內互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800 客編 _____ 需求單號 _____	
合併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併於: <input type="checkbox"/> 否,獨立出帳		VoIP 客編 _____ 需求單號 _____	
帳單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21~20 <input type="checkbox"/> 1~31		10 碼客編 _____	
By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0800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固網 <input type="checkbox"/> 0809 (密碼分帳) <input type="checkbox"/> 空 port 不需 by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跨區業務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pology 收件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話之申請人於中華電信業務已無欠款			業務記錄欄 1 _____ 業務記錄欄 2 _____	
備註欄				
客服專線 02-6628-2166 SaveCom 業務主管： _____ 業務代號： _____ 業務簽名： _____ 經銷/展業顧問代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Y <input type="checkbox"/> CN				



## 宏遠電訊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 一、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用戶租用本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以正本申請辦理，並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 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用戶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基本資料)。本公司得根據前項資料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用戶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另用戶要求查閱自己之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命令之規定而須揭露外，本公司不對任何第三人揭漏本公司所保有之用戶資料。
- 三、 用戶如要求本公司代為向 TWNIC 申請網域名稱 (Domain Name)，應遵守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登記規定，提供正確資訊予本公司。用戶如因提供之資訊錯誤，致使網域名稱被取消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用戶更網域名稱時，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因而造成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四、 因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網路上資料傳輸速率。如用戶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 用戶不得有入侵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得終止用戶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向用戶求償。
- 六、 用戶不得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未經請求之廣告電子郵件或大量電子郵件。用戶違反上述規定時，為避免影響本公司其他用戶之權益，本公司得採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用戶立即停止發送違反上述規定之電子郵件及回覆處理情形。  
(2) 如用戶未能於一週內回覆處理情形或用戶繼續發送違反上述規定之電子郵件者，本公司將暫時阻隔用戶電子郵件主機之送信功能至用戶改善完成為止，並有權終止用戶租用本業務。
- 六、 本公司依用戶需求，將本業務安裝測試完成，並通知用戶由雙方共同進行傳輸測試，用戶必須自行準備連接本業務所需連接設備 (包括連接之路由器或 FRAD 等設備)，連接設備軟體之設定 (包括 FRAD 的 DLCI、IP 路由表設定、DNS 設定等等)、管理、維護由用戶自行負責。
- 七、 用戶如須申請實體線路者，應由本公司代向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辦理，  
用戶應提供辦理所需文件。用戶租用實體線路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用戶與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間之約定，與本公司無涉。用戶線路升級時，若線路須重新施工，用戶應於新線路通後，通知本公司代辦原線路退租手續。用戶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軟、硬體設備任意改變線路頻寬設定。
- 八、 用戶所需 IP 委由本公司向 TWNIC 代為申請，IP 數量依照本公司規定辦理。用戶終止使用本業務時，應依 TWNIC IP 發放規定將 IP 繳回給本公司。本公司因 IP 短缺或用戶未充分利用本公司所發放之 IP，致 TWNIC 要求調整 IP 時，用戶需配合辦理。本業務因故停用或租用終止後，用戶重新申請恢復租用時，如本公司發放之 IP 與用戶原使用者不相同，用戶不得異議。
- 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致客戶端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未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最多以扣減當月連線月租費為限，並於次期帳單扣抵。用戶租用本業務，除本條規定及本業務特約條款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十、 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盡善盡美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用戶自身租用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十一、 用戶同意按所租用之網路連線速率(頻寬)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之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頻寬之需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 十二、 租用本業務之繳費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用戶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非因用戶之原因而暫停使用或租用終止者，則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本公司對各項費用得為調整，並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
- 十三、 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本公司繳款通知後一週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客戶積欠之款項經本公司催繳逾三十日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逾期繳款之日起，每滿一個月，用戶應按所積欠之金額按月支付 1.5% 之遲延利息，本公司並得將利息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
- 十四、 因技術上之需要，本公司於七日前通知用戶後，得將用戶編號、用戶識別碼、IP 位址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本公司於三日以前通知用戶後，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業務運作時間。
- 十五、 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日，於三十日前正本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手續，終止租用當月費用仍以一個月計收。  
用戶於租用終止後申請復用時，須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復用手續及繳納復用手續費。
- 十六、 用戶如欲增減、變更其租用本業務之項目，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並由本公司處理，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用戶自行或由其他第三人處理者，因此所生之一切後果，均由用戶自行負責。
- 十七、 本業務中本公司之商標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資訊，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為超出本契約目的範圍之使用，如有違反，用戶對因此造成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 十八、 雙方基於本業務租用所得知他方之技術、業務及財務上之機密，應盡善盡保密責任，如非經他方同意而洩露者，願負法律及賠償責任。本條規定不因本業務租用終止而失其效力。
- 十九、 本公司於本業務租用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本業務之一切服務。用戶須將終止前應繳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 二十、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公告或通知用戶，用戶同意配合辦理。
- 二十一、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合法通信使用，不得影響其他用戶之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用戶自行負責。
- 二十二、 用戶使用本業務之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之資訊系統紀錄為準，用戶應繳付之費用如有異議並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繳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三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公司察覺用戶使用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時，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用戶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之手續。用戶發現使用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之帳款有異議時，應立即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之手續。前述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用戶得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付費。
- 二十四、 本業務服務申請書及租用契約條款共同構成一份完整之契約，各條款之規定如有衝突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服務申請書；(2) 租用契約條款。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二十五、 用戶租用本業務所生一切紛爭，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服務申請書及租用契約條款業經客戶審閱無誤後用印簽章，申請書一式一份交本公司存執(客戶得自行影印留底)，申請書待本公司內部審核通過後始生效力，倘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本公司保有退件或不受理之權利，客戶不得異議。

客戶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日期: \_\_\_\_\_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一、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其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您(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自然人)或客戶之代表人、聯絡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人事管理」、「行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採購與供應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及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 二、於上開目的內，本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代表人、聯絡人等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財務資訊等，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方案、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等。您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您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核准您的申辦或提供完整之服務。
- 三、本公司就客戶本人或客戶提供之代表人、聯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及業務相關事宜之處理及利用。
- 四、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請依本公司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後洽本公司 **客服部(02-6628-2166)** 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五、您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本公司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遵守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您的申請。

### 六、共同行銷條款(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您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 您的個人資料推薦、介紹、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和創潮智慧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契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您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自然人客戶請填姓名；法人客戶請填負責人姓名)

- 七、本人已詳閱並明瞭本同意書所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為之告知事項，本同意書一式一份，正本經立書人簽署後交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執。

此 致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客戶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自然人客戶請填姓名；法人客戶請填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證件影本黏貼單】**

**公司負責人第一證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公司負責人第一證件**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公司負責人第二證件**

健保卡正面影本黏貼處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公司設立/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寄件人資料**

地址：

寄件人：

聯絡電話：

黏貼郵票

**EVOX** 易喂

**美商迪諾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收**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10 號 3 樓

※填妥申請文件後，請用信封封裝並列印信封封面後沿虛線剪下貼至信封，封裝完成後黏貼郵票。

## 【送件方式】

**第一種：先 Email 送件後寄回紙本：**

先將申請書拍照或掃描，Email 至 [fcheng@d2nova.com](mailto:fcheng@d2nova.com) (EVOX 鄭小姐收)，內容確認無誤後再投遞郵筒寄回申請書紙本。

**第二種：直接投遞郵筒：**

申請書紙本封裝後，列印文件所附的信封封面剪下黏貼至信封上，黏貼郵票後直接投遞郵筒。